

東方匯理越南機會基金

月報

26/02/2021

股票

1. 本基金屬於股票基金。
2. 本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須承受相對較多元化投資為高的集中及流動性風險。
3. 本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高風險，包括貨幣風險。
4. 本基金可選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5.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非常波動，且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6. 這是您個人的投資決定，除非推介該投資產品給您的顧問已指出該產品適合您本人及已向您說明該產品如何符合您的投資目標，否則您不應投資於該產品。

重要資料

每單位資產淨值：13.169 (美元)
基金規模：26.94 (百萬美元)
每單位資產淨值和基金規模截至：26/02/2021
基金貨幣：美元
基準：無
ISIN 號碼：HK0000329125
彭博代號：SGVIEOP HK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¹透過投資於下列項目，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 越南上市公司；
- 已公佈其擴展現有越南營運或取得輔助其越南營運計劃，並且具有收益增長潛力的公司；
- 已經與當地越南公司達成合資項目，並且在合資企業擁有25%股權的公司。

基金資料

子基金成立日期：12/06/2007
股份類別：累算
管理費 (每年)：1.80%
認購費 (最高)：5.00%
轉換費 (最高)：1.00%
表現費²：任何高水位正數表現的15%，每年度支付
資產淨值計算頻率：每日

基金表現

29/02/2016 - 26/02/2021



10大持股

	基金
HOA PHAT GROUP JSC	9.54%
FPT CORP	9.21%
MILITARY COM JOINT STOCK BANK	8.37%
VINHOMES JSC	7.70%
BK FRGN TRADE VNM(VIETCOMBK)	7.65%
VIET NAM DAIRY PRODUCTS JSC	7.43%
VINCOM JSC	6.36%
VINGROUP JSC	6.17%
VIETNAM JSC BK FOR IND & TRAD	5.27%
BANK FOR INVEST & DEV VIETNAM	4.84%

累積表現*

自	年初至今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5年	自成立日
基金	31/12/2020	30/11/2020	31/08/2020	28/02/2020	28/02/2018	29/02/2016	12/06/2007
基金	6.23%	15.90%	35.21%	38.39%	4.42%	98.24%	31.69%

年度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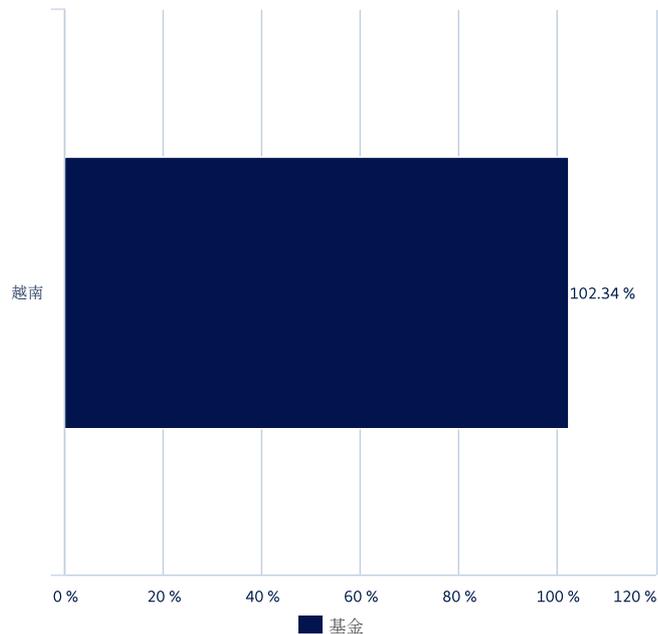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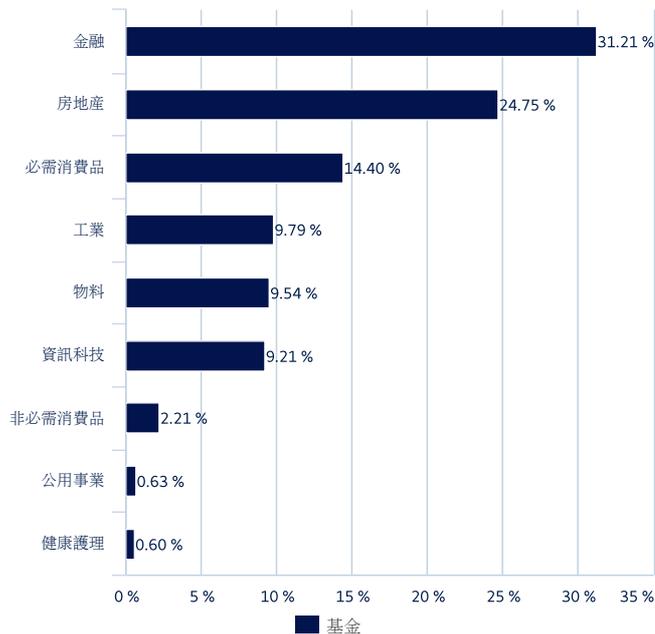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金	20.76%	36.15%	-13.85%	7.43%	19.29%

*所有表現資料以美元、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再投資計算。

股票 ■
資產分佈

行業分佈

地域分佈



1. 本子基金乃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收成基金之子基金。2. 表現費（如有）須於有關表現期後20天內支付基金經理。表現期於單位發行首日開始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其後於每一公曆開始新的表現期。

可能影響基金表現的變動：1. 轉換基金經理：由2009年12月31日開始，Societe Generale Gestion S.A. (S2G)已取代法國興業資產管理巴黎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其後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取代S2G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2. 轉換副投資經理：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Amundi Singapore Limited已取代SG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所有資料截至本文日期，除非另外申明。

免責聲明

本文乃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本文及所提及之網站並未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審閱。投資者不可單靠本文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涉及風險。市場、基金經理以及投資的過往表現及任何基金投資的經濟市場、股市、債市或經濟趨勢預測並非將來表現依據。投資回報以非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令投資總值下跌或上升。投資可跌可升，投資者必須閱讀銷售文件以取得更詳盡資料，尤其當中所列載投資風險之陳述。基金或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其中一部份，亦有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等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這類型投資會涉及較大投資風險，對價格走勢亦會較為敏感。基金價格的波動性相對亦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有關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銷售文件內有更多風險因素之陳述。投資者必須留意一些因當時市場情況而產生的新風險，方可決定選購有關基金。

本文不擬提供於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任何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下的規則S或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